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0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开始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维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